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張先生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6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xu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2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080100234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機關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之適用條件及宣導作法」簡報資料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係有關後續擴充之規定，為協助承辦採購人員瞭解後續擴充之適用條件及相關案例，爰彙整旨揭簡報資料供參。
- 二、旨揭簡報資料，登載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\政府採購\採購手冊及範例\採購手冊及範例\項次23> 「機關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之適用條件及宣導作法」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